

# 云南省 2021 年体育类专业统考考生诚信考试及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我自愿报名参加云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一考试，现郑重承诺：</p> <p>一、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</p> <p>二、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条款，保证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，诚信考试，服从管理。如有违反，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。</p> <p>三、我承诺不携带手机、智能手环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</p> <p>四、我保证在赴考、候考过程中坚决服从领队、考务人员统一管理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。</p> <p>五、我承诺考试前 14 天每天按要求进行了自我体温监测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考前 14 天内无发热、干咳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心慌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，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p> <p>六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考前 14 天体温属实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。</p>			
<b>体温记录（本人考试前第 14 天起）</b>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月 日		月 日	
<b>异常情况</b>		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考生从本人考前第 14 天开始记录体温，例如：3 月 24 日开考考生应自 3 月 10 日起记录。2.异常情况包括中、高风险地区出行轨迹，两码为黄码或红码、身体异常情况。3.考生在考前一天将此表交领队汇总。